

不合格食品“西山森泉包装饮用水”抽检、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(3个月)													
序号	食品名称/规格	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	行政处罚情况
	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							
1	西山森泉包装饮用水	DBJ24530400715230508/DBJ24530400715230511	2024-08-15/2024-10-18	亚硝酸盐(以NO ₂ ⁻ 计)标准值(mg/L):0.005;实测值(mg/L):0.014/铜绿假单胞菌标准值:n=5,c=0,m=0 实测值:n ₁ =0;n ₂ =6;n ₃ =0;n ₄ =0;n ₅ =7	被抽样单位名称:红塔区北城丽利超市/红塔区北城会玲桶装水服务站;被抽样单位地址: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高桥社区下营2幢5号/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宋昌街30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:云南吉威龙水业有限公司;企业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关	生产环节过程控制不严,工人清洗管道不认真	企业名称:云南吉威龙水业有限公司;企业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关	核查处置任务领取时间:2024-11-28 启动时间:2024-11-29	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,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,督促当事人立即下架及召回不合格产品	立即开展产品召回、自检自查工作。	对灌装设备进行消毒并更换臭氧机,后续将加强管理,杜绝类似事情发生。	一般程序立案时间:2024-12-09 行政处罚时间:2025-04-17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: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:西市监处字【2025】116号;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十三项规定,依法应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及第二款的进行以下处罚: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¥1890元; 二、罚款¥50000元。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¥51890元。